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经济建设，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兹缔结本协定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间的货物交换，将依照双方协议所规定的双方出口货物总表办理。双方应保证完成上述货物总表所列货物的供给。

第二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同货物交换有关的各种事项，均应根据两国政府对外贸易机构所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和合同办理。

第三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总表，经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由双方另行订立合同。

第四条

依据本协定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所订立的合同的货物价格以卢布为计算单位，并按下列原则确定：

双方所交换的货物的价格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或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同苏联所订合同中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价格商定。

第五条

依据本协定所签订的合同的货物，按以下办法交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亞得里亚海岸阿尔巴尼亚港口交貨。

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阿尔巴尼亚港口船底交貨。

第 六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所交換的貨物的价款和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其他費用和非貿易款項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辦理，在阿尔巴尼亚方面由阿尔巴尼亚国家銀行辦理。为此目的，双方銀行应互相开立下列特別無息無費卢布賬戶：

甲、双方按照本协定所交換貨物的价款或訂購貨物的价款的支付賬戶称为“第一貿易清算賬戶”，簡称“甲賬戶”。

乙、凡同双方貨物交換有关的从屬費用，如運費、劳务費、保險費和双方国家銀行所同意的其他附帶款項的支付賬戶称为“第二貿易清算賬戶”，簡称“乙賬戶”。

丙、双方銀行所規定的非貿易款項支付賬戶称为“非貿易賬戶”，簡称“丙賬戶”。

任何一方国家銀行在接到付款委托書、付款单据或付款通知后，不論对方賬戶內有無存款，应立即支付。

关于付款的具体办法，应按中、阿两国对外貿易机构所簽訂的交貨共同条件的規定辦理，付款的詳細手續由两国国家銀行另行規定。

本协定在有效期滿后，上述双方銀行对于为履行本协定有效期間內所訂合同的付款，仍应繼續辦理。

第 七 条

非貿易的支付以卢布計算，按付款前一日苏联国家銀行的官方牌价，将卢布折成列克或元。

第 八 条

本協定所規定的每年有關交換貨物和付款的最後結算，應在下一年度的六月三十日以前議定辦理。

第九條

本協定有效期滿後，對本協定第六條所述賬戶中一方的負債額，應在第八條所規定的最後結算日起一個月內，根據雙方的協議，按下列方法償付：

一、確定以雙方同意的貨物償付。

二、經雙方銀行和同雙方訂有付款協定的第三國國家銀行同意，轉入貸方在該第三國國家銀行的賬戶。

三、經雙方同意，轉入下一年度雙方支付平衡賬內。

第十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無限制，締約國任何一方如願停止本協定，本協定即可作廢，但必須在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本協定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在地拉那簽訂，共二份，每份均以中、阿、俄三種文字書就，三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對於條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時，則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政 府 代 表

徐 以 新

(簽字)

阿爾巴尼亞人民
共和國政府代表

圖·雅可瓦

(簽字)